

附件 2

《福田区关于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发改业务审批的若干措施（送审稿）》起草说明

《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，简称：《管理规定》）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，我区出台了《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》（福府规〔2017〕3 号，简称：《全过程办法》）。我局对《全过程办法》与《管理规定》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对比分析，并起草了《福田区关于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发改业务审批的若干措施（送审稿）》（简称：《加快措施》）。

一、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对比

《管理规定》通过制度创设、职能归并、将审批事项改为告知性备案或转为技术审查、征求意见等方式优化审批流程，项目建设时序分为立项及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概算批复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四个阶段，施工许可前审批事项从 61 项精简到 50 项（全流程由 81 项精简到 69 项），审批时限由 274 个工作日压缩到 90 个工作日。每个阶段包括应办事项和可能涉及办理事项，两类事项并行推进，各阶段内的可能涉及办理事项均不互为前置，具备必要条件即可办理，且在房建类项目主体开工前或市政线性类项目实体开工前办完即可。

《全过程办法》是全流程审批，涵盖技术编制和审批事项共 106 个事项，《管理规定》建设时序前三阶段按我区传统全流程工作时限上限为 545 个工作日，其中审批时限为 166 个工作日，其中主要是办理用地和工程规划时限为 105 工作日，占审批时限的一半以上。初步测算，按《管理规定》改革后，我区全流程工作时限上限将再节省 136 个工作日。

二、落实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》（深府办函〔2018〕189 号，简称：《目录》），共包括 50 个审批事项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办理审批事项 15 个，可能涉及办理的审批事项 35 个，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权责清单，经摸底调查，我区涉及的审批事项，除项目首次前期经费下达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、项目概算审批、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外，其他都是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或公共服务事项，由各审批部门自行负责。

为与《管理规定》相衔接，加快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，《加快措施》共 5 大点 8 小点涵盖立项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总概算、资金申请报告和节能审查的办理流程、审批方式以及办理时限，全面落实《管理规定》关于发改业务审批的要求，重点突出简化立项环节决策程序提速增效，构筑项目管理和计划管理双优化办理流程，通过创设项目管理和计划管理分级赋权的方式，进一步加快 3000 万元以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简化立项手续，保障经费推动项目前期工作。

1. 全面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，改为下达前期经费，首次前期经费文件下达即为项目启动，并作为项目立项文件。区发改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赋码并纳入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。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区人大审议通过并印发相关文件后，区发改局即按照计划所列项目向使用单位(建设单位)直接下达前期经费。各部门报区委区政府决策议定的其他建设项目，区发改局根据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、区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完成赋码并下达首次前期经费。

2. 保障经费明确使用内容推动项目前期工作，前期经费可用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项目概算编制、资金申请报告编制、环境影响评估、勘察、设计、工程监理、五通一平、生活临建设施建设、场地平整、基坑开挖及基坑相关工程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。首次前期经费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3%-5%安排，需再安排前期经费的建设项目，由区发改局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，前期经费累计原则不超总投资的 20%。新开工计划按照《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》（福府规〔2017〕3 号）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。

（二）提高申报质量，分级赋权进一步加快立项审批

1. 建设项目提交区政府研究决策之前，项目提出部门应充分征求区发改局、住建局、环水局，市规委福田局、市交委福田局及辖区街道办等相关部门意见，对项目涉及的规划、用地、资金等重大问题充分研究，提出立项建议。立项内容应包括：项目名

称、项目单位、项目代码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总投资、房建项目总建筑面积、地上地下建筑面积、主体功能和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、建设起止时间、经费额度等内容。

2. 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，通过分级赋权，进一步加快中小型项目的审批，首次前期经费下达按照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按以下权限报批：1000万元以下项目由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；1000万元及以上、3000万元以下项目由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核、区长审批；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，1亿元及以上项目报区委常委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简化审批流程，项目管理和计划管理双优化办理

1. 首次前期经费下达后，实行后续项目审批与计划审批双流程办理，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资金申请报告和总概算由区发改局负责审批，明确相关项目申报阶段的编制内容，确保审批质量和效率。

2.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额度由3000万元及以上提高到5000万元及以上，对于5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，直接审批总概算。进一步简政放权，对于项目申报概算的总投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，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基本一致的，实行告知性备案。项目概算超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20%以内的，由建设单位报区发改局审核。概算超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20%以上的，由建设单位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，经区政府同意，调整功能定位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标准等的

项目，免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，直接审批项目概算。

3. 扩大资金申请报告的适用范围，对于单纯装修装饰、设备购置、维修改造、绿化提升以及公交停靠站、交通安全设施、城市照明等建设项目或者投资补助类项目，区发改局免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概算审批，直接审批资金申请报告，进一步加快维修改造类、城市提升类以及设备设施类项目审批进度。

4. 节能审查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，对于政府投资的抽水蓄能电站、水利、城市道路、公路、电网工程、输油管网、输气管网等项目；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，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，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中加入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、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分析等相关内容，区发改局不再另行进行节能审查。

（四）明确各项流程的办理时限，首次前期经费下达办理时限为 2 个工作日，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总概算、资金申请报告、节能审查审批时限分别为 20 个工作日，总概算备案为 5 个工作日。